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第二版)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科学有序开发水电,加快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支持民族地区创新清洁能源开发模式。建设国家重要的天然气基地。加强页岩气重点规划区勘探开发,建设国家页岩气创新开发示范区。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积极推广生物质燃气、生物质液体燃料。发展分布式能源,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节能环保产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能力。积极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产业。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充电设施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加快建筑工业化进程,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建立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环境管理体系,降低再生资源回收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由无害化处理向资源化利用转变。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衔接,推进生产和生活资源循环链接。

(四) 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高效利用。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全民节约行动,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和再生水利用工程,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探索实行耕地休耕制度试点。

细化落实用能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的分配和交易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交易制度和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交易市场,推行合同能源和合同集水管理。

(五) 大力改善环境质量。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治,加强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饮用水水源和良好水体保护,防治地下水污染,推进重点小流域水污染整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农药、化肥、农膜减量使用,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污水垃圾处理,推进种养业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基础调查,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及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污染控制和宏观管理,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声环境。

大力实施污染减排,扩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列入约束性指标。实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抓好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交通源等重点领域污染减排。

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管理及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防范和控制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风险。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对与防控体系,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开展环境督察巡视。

(六) 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继续实施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规划,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建立天然林总量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创新产权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

科学开展生态退化区恢复和治理,继续实施川西北防沙治沙、川西藏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等重点工程,全面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沙化、石漠化综合治理,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加强草原建设与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加强江河流域源头生态保护。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五、坚持开放发展,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开放是实现富民兴川的必由之路。

要抓住国家开放战略新机遇,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推进产业、企业、城市和人才“四个国际化”,提升四川在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的战略纽带和重要腹地。

(一) 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精准对接国家内陆、沿江、沿边开放的战略布局,着力完善陆海统筹、东西互济、内外融合的全方位开放合作体系,形成横贯东西、连接南北的对外经济走廊。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构建国际交通物流大通道,规划建设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实施一批重大合作发展项目,全面推进经贸合作、金融及人文交流合作。提升“蓉欧快铁”国际运输能力。

推进高端化开放合作,加强与北美、西欧、中东欧在高端产业、高新技术领域合作。利用自贸协定安排,深化与日韩、澳洲产业合作。用好中俄“两河流域”地方合作平台。加强与东盟、南亚的经贸投资合作。全面启动与港澳台产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合作。

深化区域合作发展。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加强与沿江省份产业联动合作。扩大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交流合作,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大与广西、云南的产业和基础设施合作。积极推动成渝经济区建设,共同建设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支持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

(二) 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创新外贸发展模式,推动“大进大出”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深入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实施“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计划,扩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鼓励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和战略资源性产品进口。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商务,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和服务贸易。

把引进与引技、引智更好地结合起来,以世界 500 强为主攻方向,突出高端产业项目引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鼓励跨国公司在川设立研发中心、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增强内外资企业产业关联和技术交流。持续开展“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

推进四川制造、四川服务“一体化”走出去,打造跨境产业链。扩大油气、电力、化工、建材等领域的对外工程承包,带动成套设备和各类商品出口。规范提升对外劳务合作,提升特色劳务品牌。

(三) 推进开放合作载体建设。规划建设国家级中德产业园、中韩创新创业园,支持中法、东盟等国别产业合作园区发展,打造具有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开放合作平台。科学布局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提升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海科会、酒博会、旅博会等展会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程度。积极构建省友好城市全球网络。

推进有条件的铁路枢纽、内河港口和机场规划建设国家开放口岸,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拓展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功能,培育开放经济高地。

(四) 创新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创新内陆地区开放合作的新模式、新路径、新体制。探索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加快四川电子口岸建设,完善多式联运和通关一体化推进机制,深化关检合作“三个一”改革,推进口岸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优化投资促进机制,建立全省“开放竞争力评价”体系。推进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制造业和服务业开放,完善走出去服务体系。

六、坚持共享发展,顺应人民生活新期待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要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使全省各族人民在改革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一) 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增强政府职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建立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义务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全覆盖。有序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资源整合和设施共建共享。发挥政府在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规模。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推广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宽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探索管办分离多样化的有效实现形式。

(二)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重大部署,落实扶

贫攻坚“3+10”组合拳,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集中力量攻坚,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实现贫困地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精准实施“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对有劳动能力、可以通过生产和务工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实施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对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地方,以及居住过于分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难的地方,实施移民搬迁安置一批。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群体,实施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对地震、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区贫困人口,实施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认真实施扶贫攻坚 10 个专项方案。优先改善贫困户住房条件。支持贫困地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建立供水保障体系,推进电力和信息网络全覆盖。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水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建立健全贫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全面开展禁毒防艾行动。实施文化惠民扶贫行动。加强科技扶贫试点示范。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构建资产扶贫机制,探索资产收益、投资收益、理财收益扶贫模式。

强化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建立“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扶贫开发管理体制,制定扶贫开发攻坚项目台账。加大省级财政扶贫投入,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开辟新的资金渠道。全面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强化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培养与建设。创新社会帮扶机制,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三) 提高教育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突出素质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立健全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免除学杂费。健全资助困难学生体系,实现困难学生帮扶全覆盖。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改善寄宿制学校条件,逐步扩大寄宿制学校规模。深入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和“9+3”免费教育计划,实施民族地区十五年免费教育计划。发展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办好特殊教育。

加强高校内涵建设,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创业能力,使若干高校和一批学科达到或接近全国一流水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资源配置方式、考试招生制度、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完善教育督导,加强教育社会监督。完善学分制。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 and 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

(四) 促进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政策,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人力资源市场,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深入推进居家灵活就业,加强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基层就业,促进城市低收入家庭和被征地农民、“9+3”学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建立面向大众的创业服务平台,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农民工和川籍企业家返乡创业。

加强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大力开展新兴产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行动,加大对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的技能培训力度。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工人工人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善技术工人职称评定制度,扩大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等同大城市落户挂钩制度。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关系领域法治建设,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坚持并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五) 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居民收入

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努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缩小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实行农民增收工作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负责制,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收入分配相关领域地方立法。严格规范隐性收入,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

(六)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各自责任,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推进并落实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养老金关系转移衔接政策,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新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

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理顺管理体制,统一经办管理。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深化支付制度改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实现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推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推动建立适度普惠性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七) 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加大政府和社会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大力提高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水平和居民健康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建立新农合筹资增长及费用分担机制。健全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增加艾滋病预防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制度,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发展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加强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和个人卫生支出占比。发展中医药和预防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和民族医药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

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严密高

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严格食品安全准入,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

(八)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注重家庭发展。

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发展养老事业。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化对残疾人“量体裁衣”个性化服务,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未成年人、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关爱帮扶服务。重视发挥关工委作用。

七、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凝聚实现“十三五”规划的强大合力

各级党委要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领导发展能力和水平,一心为民、干在实处,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群众把宏伟目标变成美好现实。

(一) 完善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重大决策权、监督权,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制度化建设,创新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观念、体制、方式方法,提高把握方向、谋划全局、提出战略、推进改革的能力。完善党委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全面推行党务公开,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坚决贯彻“六个重视选用”“六个坚决不能用”“六个坚决调整”和“重品行、重实干、重公认”的用人导向,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注重培养选拔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领导干部,提高专业化水平。改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激励领导干部大胆改革创新,进一步调动领导干部工作积极性。

围绕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着眼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强党的各级组织建设。更加重视机关党的建设,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大力增强党员干部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奉献精神,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群众迈向全面小康。

全面从严治党的纪律和规矩,持续推进惩贪治腐、正风肃纪、刷新吏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巩固反腐败成果,加快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形成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 推进法治四川建设。治蜀兴川

重在厉行法治。要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四川落地生根,把全面依法治省各项部署落实到位,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坚持依法行政,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完善重大决策法律顾问制度。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做好地方性法规制定和民族自治地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强化行政司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三)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推进党政主导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立法,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和应急体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毒品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等犯罪行为,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民族分裂活动、极端宗教活动,建设平安四川。

(四) 动员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形成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支持各级人大依法履行职能,依法保障人民各项权益。支持各级政协按照宪法和章程履职尽责,积极发展协商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落实侨务政策,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提高宣传和组织群众能力,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推动四川发展上来。

(五) 确保“十三五”规划建议的目标任务落实。编制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实本建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战略重点、重大举措。各市(州)要从实际出发,编制好本地区的“十三五”规划,尤其要制定和明确体现新的发展理念的指标,增强政府履行职责的约束性指标,把全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实现“十三五”时期宏伟发展蓝图、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州医院深入巴塘送光明

本报讯(院办) 近日,州医院组织医疗队前往巴塘县,开展免费白内障及包虫病筛查、复明手术及验光配镜工作。医疗队还在巴塘县中咱乡、亚日贡乡、中心绒、县人民医院等 12 个点免费开展了白内障、包虫病筛查及视力普查工作。共筛查眼疾患者 900 余人次,建议白内障手术 126 人次,其它眼疾手术 162 人次,免费发放眼药水 900 余支、宣传折页 800 余份。为前来就诊的眼病患者仔细检查了视力、眼底情

况。白内障手术专家组为巴塘县贫困白内障农牧民患者开展了 SICCS-HOL 植入术,共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 109 例。

期间,医疗队还在巴塘县免费开展包虫病筛查工作,共检查 756 人次,查出包虫病 2 人次,胆结石 15 人次,回访手术患者 8 人,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700 余份。对包虫病患者宣传了中央补助地方包虫病外科手术救助的相关政策,开具了下乡门诊病历表,并建议患者前往州人民医院做进一步检查。

仁心妙手 危重婴儿获新生

本报讯(院办) 日前,在州医院儿科全体医务人员的积极治疗与精心照料下,濒临死亡的患儿某某病情逐渐好转,在院新生儿住院室治疗 16 天后,最终痊愈出院。

患儿某某,男,是出生 1 天的新生儿,今年 10 月 23 日 23 时因“气促、反应差、面色青紫、口吐白沫 8+小时”,由某县人民医院急诊转入州医院儿科就诊。

入院时患儿呼吸急促,呻吟不断,面色苍白,反应差,病情十分危重。值班医生唐霞及时为患儿给予了呼吸机辅助通气等抢救措施。住院期间,患儿先后出现了呼吸窘

迫、呼吸衰竭、消化道出血、重度贫血、全身感染、喂养困难等危重病情。为了救治这名患儿,科主任夏成、主管医生邓英及其全体医护人员进行了多次科内会诊,根据病情变化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先后予以输血、抗感染、保肝护心、降低颅内压、静脉营养、呼吸机辅助通气等治疗。在儿科全体医务人员的积极治疗与精心照料下,濒临死亡的患儿病情逐渐好转,最终痊愈出院。出院时,患儿家人向主管医生邓英及科室赠送了洁白的哈达和一面印有“妙手仁心 救死扶伤”的锦旗表示感谢。

关于实行实名寄递的通告

广大用户: 根据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国家邮政局等 15 部委相关工作要求,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寄递渠道实行实名寄递。用户通过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寄递邮件(除信件外)、快件时,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有效电话号码,由收寄人员当场进行核对,并进行详细的

身份信息实名登记,请广大用户予以支持和配合。**特此通告。**

甘孜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甘孜州邮政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